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51,03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5,212,007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42,007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4,342,00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096,9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245,0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6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7,063,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034%，本次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51,0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99%，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5,212,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1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国弘医疗、分宜川流、黄山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上海泰礼、分宜金济、含泰创投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自然人股东兼董事杨世先（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公司自然人股东林辉军、王海英、胡宁荣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皓元医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063,03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4034%。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51,03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5,212,007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1,900	7.3739%		5,481,900	0
2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1,227	6.9694%		5,181,227	0
3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1,202	4.0370%		3,001,202	0
4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1,129	2.9608%		2,201,129	0
5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1,031	2.4899%		1,851,031	0
6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399	2.2227%		1,652,399	0
7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1,834	2.1816%		1,621,834	0
8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90	1.9928%		1,481,490	0
9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490	1.9928%		1,481,490	0
10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5	0.9964%		740,745	0
11	林辉军	479,759	0.6453%		479,759	0
12	王海英	479,759	0.6453%		479,759	0
13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宜金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24	0.6351%		472,124	0
14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829	0.6145%		456,829	0
15	胡宁荣	360,000	0.4842%		360,000	0
16	杨世先	120,120	0.1616%		120,120	0
	合计	27,063,038	36.4034%		27,063,03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5,212,007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851,031	12
合计		27,063,038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星能源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组，即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4.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1	邓辉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师陈勇之弟	2022-03-17	买入	4,000.00
			2022-03-22	卖出	4,000.00
2	刘长青	宁夏能源纪委书记	2022-03-07	买入	1,800.00
			2022-03-08	卖出	1,800.00
			2022-03-21	买入	1,800.00
			2022-03-23	卖出	1,800.00
			2022-03-24	买入	2,000.00
			2022-03-25	卖出	2,000.00
			2022-03-25	买入	5,200.00
			2022-03-29	买入	9,100.00
			2022-03-29	卖出	5,200.00
			2022-03-30	买入	12,500.00
			2022-03-30	卖出	9,100.00
			2022-03-31	买入	12,500.00
			2022-03-31	卖出	12,500.00
			2022-04-01	买入	12,600.00
			2022-04-01	卖出	12,500.00
			2022-04-06	卖出	1,700.00
			2022-04-06	买入	1,700.00
			2022-04-07	卖出	12,600.00
			2022-04-14	买入	50,000.00
			2022-04-15	卖出	50,000.00
			2022-04-28	买入	35,400.00
			2022-04-29	卖出	35,400.00
			2022-05-11	买入	30,800.00

除上述人员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以外，其余核查范围内人员均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告股票的情况。

上述人员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如下：

1.关于邓辉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

邓辉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陈勇未曾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终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终止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于黄粉莉使用刘长青账户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

黄粉莉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刘长青未曾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终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终止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使用刘长青账户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长青对黄粉莉在自查期间使用刘长青账户交易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本人未向黄粉莉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黄粉莉在上述自查期间时使用本人刘长青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黄粉莉使用本人刘长青账户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相关法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除中信证券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法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买卖银星能源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523,700	511,100	12,801
信用融券专户	–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75,700	75,700	–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银星能源股票 523,700 股，卖出银星能源股票 511,1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银星能源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银星能源股票 75,700 股，卖出银星能源股票 75,700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 12,801 股，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没有持有银星能源的股票。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进行的上述交易，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信证券通过资管业务股票账户进行的上述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制度等内部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中信证券已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其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银星能源股票行为与银星能源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自查期间内，部分相关自然人及法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外，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3,2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1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9,835,639.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356,260.6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第 361Z00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679.20	13,679.20
2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844.00	3,84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2,512.43
合计		32,523.20	20,035.6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月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